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2. 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4. 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5:00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7 月 31 日

至2025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议程及安排：

- 1. 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 2.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 3.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发放表决票。
- 4. 主持人逐项宣读，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5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1.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8	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
1.09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2	《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
7. 会议服务人员收集每项议案的表决票，计票人及监票人计票、监票。
8.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9. 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与会人员签署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2.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 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 会议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章节。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具体修订情况及《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邀请招标，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无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农智运”）签署《仓储配送合同》，公司为尚农智运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路线及单价以后续双方确定的价格合同为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签订《仓储配送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质增效，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与提高。本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互补，交易的价格以业务实际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准，符合公路运输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签订《仓储配送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盘活资产，提质增效，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与提高。本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互补，交易的价格以业务实际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准，符合公路运输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具体总交易金额，参股公司尚农智运是否委托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需要依据当次业务发生时市场各方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具体的运输路线、运输货物的品名、数量、包装、发货地、交货地、收货人、运输期限、价格等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价格合同为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未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过预计，因此，无需对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暂无法准确预计金额，参股公司尚农智运是否委托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需要依据当次业务发生时市场各方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具体的运输路线、运输货物的品名、数量、包装、发货地、交货地、收货人、运输期限、价格等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价格合同为准。本次公司暂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东众路25号A2栋三楼（自编号301号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FWEJ0XY

法定代表人：刘新春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股东情况：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农智运资产总额为512万元，负债总额为322万元，净资产为190万元，营业收入为4.7万元。

尚农智运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尚农智运为公司持股40%的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尚农智运为公司关联方，双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尚农智运为2025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前期公司与尚农智运未签订过运输相关的业务合同，未发生过运输类关联交易。公司与尚农智运于2025年4月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自编号301号房）出租给尚农智运使用，计租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费含税单价为32.70元/平方米/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另行计费），租金每三年递增5%，合同有效期10年，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尚农智运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的销售，具有仓储运输配送的实际业务需求，与本公司合作时未发生违约情形，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本次，公司与尚农智运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合作基础和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尚农智运拟签署的《仓储配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仓储配送合同》主要确定了双方的业务范围、权利义务、损害赔偿责任、费用结算等主要条款。关于具体的运输路线、运输货物的品名、数量、包装、发

货地、交货地、收货人、运输期限、价格等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价格合同为准。尚农智运是否委托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需要依据当次业务发生时市场各方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根据业务发生当时的市场报价确定价格的定价方式符合公路运输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费用的支付采用月结方式。乙方在每月的5个工作日内把上月费用结算清单明细提交给甲方，甲方核对其内容后，在5个工作日内把确认结果回复给乙方。乙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回复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30日以内把此金额汇入到乙方指定交易的银行账户。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在甲乙双方签章且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正式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尚农智运的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盘活资产，提质增效，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与提高。公司与参股公司尚农智运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互补，交易的价格以业务实际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准，符合公路运输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